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

《“双减”政策落实的过程监测和成效评价研究》

结题验收管理规定（2023版）

总课题组秘书处 全国项目办公室

 课题验收是教育科学研究特别是教育科研管理的重要环节。课题验收过程，既是对课题研究质量和成果水平综合评价的过程，也是对课题研究实践意义和研究成果推广价值的研判过程。与专业科研有所不同，“双减”专项课题研究属于中小学教育实践领域特定的学术形态。对全国专项课题的验收须从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实际出发，研究关注实践，经验注重实效，成果突出实用。在保证验收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简化程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速从简。

一、凡属承担全国“双减”课题系列，包括区域、学校、团队和个人专项课题，均应在规定期限完成预定研究任务并作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研究无具体成果、研究成果未经正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课题不能予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未能通过的课题不能结题；未经结题和未能结题的课题不能予以推广和参加评奖及进入表彰序列。

二、无极特殊情况未经特批不能申请提前结题。课题中期检查不合格者不能进行中期阶段验收；中期阶段验收未通过，整改后仍不合格者，不能申请终期结题。临近原定结题期限因故需要推迟验收或验收未能通过而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申请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者，不再予以延期，课题即予撤销，且三年内不得申请立项。运行周期内涉及人员调整和事项变更的课题需要提供有效的单位书面证明。得到相关资助的课题，应提供资助使用项目列表及相关票据。

三、向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申请阶段验收和终期结题，需填报《课题验收申报审批书》一式三份；提交课题（实验）研究（兼阶段或结题）报告（包括研究计划、研究过程、研究结论和研究成果等内容，含对成果的自我评价）和成果目录（注明发表、获奖等情况）各一份；提供一份成果主件和获奖证书原件，附带成果主件版权页和最高级别证书内芯复印件；出示成果附件（文献综述、案例设计、研究方案、观测工具、课业实录、数据记录等）等其它必要的材料。课题报告、成果目录和成果主件必须提供电子版本，非特别指定免于报送纸质版本。

四、课题验收所涉及的专项成果主要包括论文、（实验、经验、测验、调研、考察、开题、结题、统计、咨询）报告、案例（教育叙事，教学随笔、课后反思等）、课例、课件、教材、编著、专著等形式。其中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实验教材、个人专著和教育软件等应作为成果主件。以出版物形式提供的成果主件，须在封面明显位置标注“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双减”政策落实的过程监测和成效评价研究》研究成果”字样。非纸质载体的教育技术性成果，应提供简要的文字说明和样本图示或实物图片。

五、课题验收工作原则上由总课题组项目办公室委托或由申报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教育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具体操作也可委托当地的教育科研机构或教学研究部门负责。课题验收聘请在被验收课题所属学科领域具有学术专长的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课题验收成果鉴定专家组。专家组视课题规格一般由3-7人（奇数）组成。验收个人校本课题一般3或5人，验收单位项目一般5或7人。具体专家人选由全国课题专家智库与地方教科研机构共同商定，专家验收费用由课题单位负担或课题组成员分担。

六、课题验收一般由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协同或委托地方教科研机构具体组织指导实施，分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两个步骤。成果鉴定主要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和远程通讯（材料送审）三种模式进行。现场会议和网络视频模式需要课题主持人作研究报告，课题组要对专家组质询进行现场答辩；远程通讯模式需要提交完备的结题材料，接受电话质询或上网应答。具体模式选用可根据课题主持方的意向和课题规模提前议定，并将研究报告和成果目录等资料提前传至验收专家组所有成员分别审阅。

七、成果鉴定一般随课题验收同步进行。单项成果曾经作过前期鉴定的，需要出示与成果原件一体或一致的鉴定文字页面或文本文件，以及有关鉴定者相关资质的证明；对多项成果特别是多种成果的集中鉴定可以通过现场展示或网页视频等方式进行，专家点评意见可直接吸纳作为验收鉴定意见加以呈现。确属出自课题研究的成果参与省市以上教育科研机构（不含专门科研机构以外的平行部门和课题组等临时性组织，以及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群众性学术团体）组织评奖获奖，或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可以视为通过课题单项成果鉴定。

八、成果鉴定和课题验收应该坚持基础教育科研应有的行为规范和质量标准。1.0.课题确有研究过程：1.1.切题，研究围绕课题；1.2.科学，研究方法适当；1.3.规范，数据资料完备；1.4.深入，锁定实践问题；1.5.达标，达成预设目标。2.0.成果确实出自研究：2.1.原创，源于自身研究；2.2. 得法，方法展现创意；2.3. 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2.4. 有效，解决实际问题；2.5.系统，形成操作体系。3.0.研究结果表达客观：3.1.创新，观点和思路具有新意；3.2.问题和不足反思到位；3.3.意见和建议可资借鉴。课题验收主持者可以据此建立课题验收评估指标体系。

九、课题验收专家组成员应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验收标准对课题组的研究成果分别评议和集中鉴定。专家组长根据集体意见形成鉴定结论，并按照研究质量和成果水平确定验收通过与否和验收通过等级（A为高水平通过；B为一般水平通过；C为未通过)，代表专家组在审批表上签字。鉴定结论须表明课题研究及成果于本学科领域在国内所处（领先亦或一般）水平。课题通过验收，课题组及其所在单位即可在验收当场或另选适当场合通过一定的方式（仪式）宣布结题。

十、凡由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委托受理的结题课题（项目），均由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向立项课题（项目）主持人（包括未单独立项但独立承担子课题且有成果的课题承担者）和课题（项目）参研者（《项目（课题）申报议定书》填报的课题组成员且有成果）统一颁发《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双减”专项结题证书》。证书具有验收主持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总课题组和全国项目办章，印章打印和印刷均无效。扫描条码和防伪编号可上网查证，网上证书样本可供比对。非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组织的课题验收不能使用总课题组和全国项目办章证及字样。

十一、对在具备规模的课题研究过程中工作出色的先进集体和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总课题组和全国项目办结合课题验收适当予以表彰。表彰对象由主持验收机构按总课题组和全国项目办规定限额严控推荐。表彰集体包括支持课题主持人开展研究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团队（课题组、工作室、实验室）；先进个人包括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直接支持该课题研究的主管领导和外聘指导者（包括教科研机构兼职研究员），以及个别全程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人员等。作为课题研究指导者始终参与实质性研究的教科研人员，经课题主持人认可，可颁发注明指导字样的结题证书。

十二、课题研究卓有成效的验收成果，总课题组专家智库将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深度开发和高度提升，并通过全国各地会议平台以及各种学术期刊和新闻媒体面向全国宣传推广，同时提请教育基金会等相关合作机构给予项目资助和出版支持。经全国课题专家智库再度开发的验收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及决策部门报送时，均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双减”政策落实的过程监测和成效评价研究》深度开发成果”字样。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法规办理，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对成果具有无偿优先使用权。

十三、成果评审和结题验收所需费用（含委托预、评审费和证书工本费等）具体执行标准根据选定的验收模式和鉴定实际成本由被委托验收机构及主持验收方共同议定，由申请验收方自理。单位开具发票税率自付。区域集体验收公费结题和课题单位统一负担全部费用的，不得向课题组和主持承担人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验收费用的收支要有明确的财务清单，并在《课题验收申报审批书》中核定记载。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不收取和代收任何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费用。

十四、根据全国项目办“十四五”课题管理现行机制调整，各级教育科研机构可以对本级正规立项课题中与本课题密切相关且研究质量突出、成果特别显著的，提请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并轨进行升级验收。总课题组全国项目办按照全国专项课题验收标准组织成果鉴定，并对通过验收的课题颁发升级验收结题证书。

十五、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关课题验收结果及成果推广信息均在中小学校本科研网（小研究生网）先行发布。

对本规定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总课题组和全国项目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发布

xiaoyanjiusheng.com